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相关会议通知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议案内容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
12.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材料复印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4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356661

传真号码：010-88356273

联系人：冯晶晶、吴怡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邮政编码：100044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8
2. 投票简称：北纬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			
12.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票性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